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24)》,公告称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工作日内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持股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9,300,336.21股的1.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鲁银投资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 (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股份。(2)本次鲁银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自2020年12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8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销原因: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表: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 注销股份(股), 注销日期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定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的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0,373,443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应缴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0,373,443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1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董事、副总裁陈立鹏先生、董事、副总裁李家海先生、董监事、副总裁徐大伟先生、副总裁刘俊先生、上海征和刻目上海公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刻目”)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0,373,443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予以注销。

表: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 注销股份(股), 注销日期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定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的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0,373,443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应缴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5)。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在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0,373,443股,目前暂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邓海流先生、马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邓海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邓海流: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马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马启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4月9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换届选举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邓海流先生、马启东先生、陈尚先生、马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海先生、尤建新先生、王桂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林巨广先生、刘蕾女士、王淑娟先生、马启东先生、陈尚先生、马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海先生、尤建新先生、王桂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学习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李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自即日起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换届期间,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邓海流先生、马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候选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4月21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可转债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

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304,362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利元转债”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 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85.80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相关情况等因素,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俊波、卢家红、周俊杰、高雷松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3月22日至4月21日期间),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日期从2023年4月22日重新计算,之后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再次“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利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附件: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表: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附件:陈立鹏先生、李家海先生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